

证券代码：600673	证券简称：东阳光	编号：临 2021-96 号
债券代码：163048	债券简称：19 东科 01	
债券代码：163049	债券简称：19 东科 02	
债券代码：163150	债券简称：20 东科 01	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药”）出售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阳光药”）226,200,000 股内资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 1”），向广药全资子公司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东阳光”）出售东阳光药 226,200,000 股 H 股“全流通”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 2”），合计约占东阳光药总股本的 51.41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在本次重组实施后，东阳光药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。

2021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东阳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1-79 号）。

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东阳光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1-94 号）。

二、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

1、交割日及标的资产的交付

根据本次重组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的约定，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与

广药、香港东阳光签署了《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》，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本次重组交割日。自交割日起，东阳光药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。

根据《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》的约定，公司与广药、香港东阳光确认自交割日起，标的资产的权利义务、风险收益分别转由广药、香港东阳光享有和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股份表决权、利润分配权、提名权等权益及所有相关法律义务、责任，均完整地转移至广药、香港东阳光享有或承担。

2、交易对价的支付

截至交割日，广药已经按照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的约定向公司支付 93,214.00 万元人民币，不低于标的资产 1 交易对价的 50%；广药应当继续按照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的约定期限支付标的资产 1 剩余交易对价及其他相关利息等款项。

截至交割日，香港东阳光已经按照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的约定，按照香港交易所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，向公司支付 1,146,416,964 港元，不低于标的资产 2 交易对价的 50%；香港东阳光应当继续按照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的约定期限支付标的资产 2 剩余交易对价等款项。广药、香港东阳光已经向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不低于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50%。

3、标的资产过户登记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标的资产 1 已经过户登记至广药名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标的资产 2 中的 114,298,800 股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，剩余 111,901,200 股股份尚未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。根据《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》，对于尚未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的股份，香港东阳光自交割日起享有该等股权项下的所有权益，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表决权、利润分配权、提名权等；各方将继续按照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的约定进行剩余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尚需按照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及相关利息；公司尚需按照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的约定办理尚未完成过户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。

针对本次重组的后续进展,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31日